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321117493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第玖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口試日期：113年9月22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4樓服務台。
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

三、報到時間：請參加口試人員依下列時間完成報到。

（一）上午08：20前報到：應試編號1001至1020。

1001	陳○璇	1004	劉○萱	1007	蕭○恬	1008	蔡○宏
1009	陳○廷	1011	洪○恆	1014	劉○林	1017	陳○瑋
1018	胡○君	1019	曾○晴	1020	陳○文		

（二）上午09：25前報到：應試編號1021至1033。

1021	黃○寧	1024	陳○如	1025	洪○陽	1026	陳○臻
1027	羅○容	1029	柯○珈	1030	楊○權	1031	張○嘉
1032	林○毅	1033	陳○叡				

（三）上午10：25前報到：應試編號1037至1048。

1037	李○甄	1038	李○翰	1039	吳○臻	1042	李○蓁
1043	陳○裕	1044	高○鈞	1045	祝○穎	1046	羅○庭
1047	王○潔	1048	陳○兆				

（四）下午12：20前報到：應試編號1052至1078。

1052	黃○勝	1053	洪○琳	1055	蘇○庭	1057	趙○偉
1063	周○婷	1064	趙○廷	1066	周○汶	1074	簡○玲
1076	陳○彤	1078	謝○浚				

（五）下午13：20前報到：應試編號 1079 至 1129。

1079	王○容	1082	杜○慧	1097	楊○嫻	1098	陳○仁
1100	吳○叡	1103	吳○純	1108	鄭○軒	1126	李○璇
1128	陳○瑤	1129	周○智				

四、參加口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之**證件正本**，**未攜帶者或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**。

五、配戴口罩者，請配合於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，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；另本次不開放親友陪考。

六、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另擇期辦理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七、另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，可洽本院承辦人（電話02-23311567轉3040）洽詢。

院長 王梅英